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520250004号

当事人：黄先岳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

职务：__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在嘉定区嘉定新城F03A-4地块新建普通商品房项目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整改单、整改回复、注册证书、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违反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伍年 壹拾壹 月 伍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